



# 青岛市人民政府公报

QINGDAO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GAZETTE

2018

第5、6期（总第375期）



# 青岛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8年第5、6期

(半月刊)

(总第375期)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18年3月30日出版

## 目 录

### 【政府规章】

- 关于废止67件政府规章和宣布失效17件政府规章的决定  
(市政府令〔2018〕262号) ..... (1)

### 【市政府文件】

- 关于开展青岛市第三次土地调查的通知  
(青政发〔2018〕3号) ..... (4)
- 关于公布第十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  
(青政发〔2018〕11号) ..... (6)
- 关于印发青岛市长期护理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  
(青政发〔2018〕12号) ..... (8)
- 关于深化户籍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青政发〔2018〕13号) ..... (11)
- 关于印发青岛市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方案的通知  
(青政字〔2018〕8号) ..... (15)
- 关于进一步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持续释放内需潜力的实施意见  
(青政字〔2018〕12号) ..... (19)

###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 转发市民政局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困难居民医疗刚性支出救助工作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发〔2018〕1号) ..... (23)
- 转发市安全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字〔2018〕21号) ..... (27)

### 【人事机构】

- 近期市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 (30)

# Qingdao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Gazette

Vol. 5&6(No. 375)

Edit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Qingdao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Published on March 30, 2018

## Contents

### **Regulation of the Qingdao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Decision on Abolishing 67 Government Regulations and Announcing the Invalidity of 17 Government Regulations (Decree of Qingdao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2018]No.262) .....	(1)
--	-----

### **Documents Issued by the Qingdao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Circular on Carrying out the Third Land Survey in Qingdao (QZF[2018]No.3) .....	(4)
--	-----

Circular on Publicizing the Tenth Batch of Municipal Cultural Heritage Sites (QZF[2018]No.11) .....	(6)
--	-----

Circular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i>the Interim Measures for Long - term Care Insurancein Qingdao</i> (QZF[2018]No.12) .....	(8)
---	-----

Opinions on Carrying out the Work of Deepening the Reform of Household Registration System (QZF[2018]No.13).....	(11)
---	------

Circular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i>the Work Plan of Qingdao on Limiting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i> (QZZ [2018]No.8) .....	(15)
---	------

Opinions on Carrying out the Work of Further Expanding and Upgrading Information Consumption to Continually Unleash Potential Domestic Demand (QZZ [2018]No.12) .....	(19)
---	------

### **Documents Issu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Qingdao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Circular on Transmitting and Issuing <i>Opinions of Qingdao Municipal Bureau of Civil Affairs</i> <i>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Further Strengthening Financial Support for the Necessary Medical</i> <i>Care Expenses of Financially - challenged Residents</i> (QZBF[2018]No.1) .....	(23)
--	------

Circular on Transmitting and Issuing <i>Opinions of Qingdao Municipal Administration of Work Safety</i> <i>on Further Carrying out the Work of Building the Two - pronged Risk Prevention System Focusing</i> <i>on Tier - based Risk Control and the Identification and Elimination of Hidden Risks</i> (QZBZ [2018]No.21) .....	(27)
--	------

### **Personnel and Organization**

Recent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Made by the Qingdao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	(30)
--	------

# 青岛市人民政府令

第 262 号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 67 件政府规章和宣布失效 17 件政府规章的决定》已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经市第十六届人民政府第 20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市长 孟凡利  
2018 年 2 月 7 日

##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 废止 67 件政府规章和宣布失效 17 件政府规章的决定

根据《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 年）》和国家、省关于对“放管服”改革、生态文明建设、环境保护、公平竞争审查等方面政府规章进行清理的要求，市政府组织对现行政府规章进行了全面清理。现决定：

### 一、废止 67 件政府规章

1. 《青岛市城市供水设施管理办法》（1987 年 10 月 16 日青政发〔1987〕253 号发布）
2. 《青岛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法》（1988 年 12 月 1 日青政发〔1988〕272 号发布）
3. 《青岛市淡水渔业管理规定》（1988 年 12 月 8 日青政发〔1988〕295 号发布）
4. 《青岛市城市房屋互换管理暂行办法》（1990 年 1 月 13 日青政发〔1990〕11 号发布）
5. 《青岛市农村机械维修点管理办法》（1990 年 3 月 20 日青政发〔1990〕56 号发布）
6. 《青岛市崂山风景区管理暂行办法》（1990 年 7 月 19 日青岛市人民政府令第 4 号发布）
7.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地方性法规具体应用解释和规章解释工作的试行规定》（1991 年 1 月 12 日青政发〔1991〕9 号发布）
8. 《青岛市城市道路管线工程规划管理办法》（1991 年 5 月 4 日青政发〔1991〕101 号发布）
9. 《青岛市非正常死亡尸体火化规定》（1992 年 8 月 1 日青政发〔1992〕125 号发布）
10. 《青岛市城市危险房屋管理规定》（1992

- 年 11 月 18 日青政发〔1992〕185 号发布）
11. 《青岛市预算外资金管理办法》（1993 年 4 月 22 日青政发〔1993〕54 号发布）
  12. 《青岛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办法》（1993 年 6 月 21 日青政发〔1993〕95 号发布）
  13. 《青岛市废金属回收利用管理暂行规定》（1994 年 5 月 24 日青岛市人民政府令第 20 号发布）
  14. 《青岛市建设监理暂行办法》（1994 年 8 月 27 日青政发〔1994〕141 号发布）
  15. 《青岛市能源利用监测管理办法》（1994 年 11 月 17 日青政发〔1994〕189 号发布）
  16. 《青岛市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和水土流失防治费收取使用管理暂行办法》（1995 年 6 月 30 日青岛市人民政府令第 38 号发布）
  17. 《青岛市城镇退伍义务兵接收安置办法》（1996 年 3 月 5 日青岛市人民政府令第 51 号发布）
  18.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内四区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范围加强水土流失防治工作的通告》（1996 年 5 月 9 日青政发〔1996〕75 号发布）
  19.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胶青输油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安全保护的通告》（1996 年 6 月 17 日青政发〔1996〕99 号发布）
  20. 《青岛市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规定》（1996 年 9 月 24 日青岛市人民政府令第 59 号发布）

- 21.《青岛市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暂行规定》  
(1997年2月24日青岛市人民政府令第67号发布)
- 22.《青岛市行政机关委托其他组织实施行政处罚工作暂行规定》(1997年3月14日青岛市人民政府令第68号发布)
- 23.《青岛市崂山旅游汽车客运管理暂行办法》(1997年4月29日青岛市人民政府令第71号发布)
- 24.《青岛市消防供水设施管理办法》(1997年5月4日青政发〔1997〕71号发布)
- 25.《青岛市城市房屋再装修管理暂行规定》  
(1997年5月5日青岛市人民政府令第72号发布)
- 26.《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商业饮食服务业和集贸市场的垃圾实行袋装收集的通告》  
(1997年5月29日青政发〔1997〕91号发布)
- 27.《青岛市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试行办法》(1997年6月30日青政发〔1997〕110号发布)
- 28.《青岛市海域使用金征收管理暂行规定》  
(1998年1月12日青政字〔1998〕3号批复，  
1998年1月15日市财政局、市物价局、市海洋与水产局公布)
- 29.《青岛市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实施办法》  
(1998年5月2日青岛市人民政府令第83号发布)
- 30.《青岛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办法》(1998年7月2日青岛市人民政府令第88号发布)
- 31.《青岛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受理及处理办法》(1998年11月26日青政发〔1998〕191号发布)
- 32.《青岛市涉外建设项目国家安全事项审查规定》(1998年12月31日青政发〔1998〕222号发布)
- 33.《青岛市行政监察机关执法监察工作办法》(1999年4月28日青政发〔1999〕88号发布)
- 34.《青岛市城市房屋屋面管理规定》(1999年7月14日青政发〔1999〕147号发布)
- 35.《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青岛市消防供水设施管理办法〉的决定》(1999年7月14日青政发〔1999〕146号发布)
- 36.《青岛市社会专职消防组织管理规定》
- (1999年8月6日青政发〔1999〕163号发布)
- 37.《青岛市城市房产中介服务管理规定》  
(1999年9月2日青岛市人民政府令第94号发布)
- 38.《青岛市科技成果转化风险基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1999年9月28日青岛市人民政府令第95号发布)
- 39.《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公路巡逻民警队伍在公路上实施统一执法的通告》(1999年9月30日青政发〔1999〕204号发布)
- 40.《青岛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若干规定》  
(1999年11月3日青岛市人民政府令第97号发布)
- 41.《青岛市养老服务机构管理办法》(1999年12月30日青岛市人民政府令第98号发布)
- 42.《青岛市机动车维修及配件销售行业管理规定》(2000年6月12日青岛市人民政府令第106号发布)
- 43.《青岛市贫困家庭子女就学费用保障办法》(2000年7月19日青岛市人民政府令第108号发布)
- 44.《青岛市禁止非法占用城市道路等公共场地从事经营活动的规定》(2000年8月18日青岛市人民政府令第109号发布)
- 45.《青岛市信息化建设管理暂行规定》  
(2000年8月29日青岛市人民政府令第111号发布)
- 46.《青岛市行政奖励表彰试行规定》(2000年9月27日青岛市人民政府令第112号发布)
- 47.《青岛市个人住房置业贷款担保暂行办法》(2000年12月22日青岛市人民政府令第113号发布)
- 48.《青岛市职业介绍管理规定》(2000年12月30日青岛市人民政府令第115号发布)
- 49.《青岛市国有土地租赁暂行办法》(2001年2月2日青岛市人民政府令第117号发布)
- 50.《青岛市货运出租汽车营运管理规定》  
(2001年2月5日青岛市人民政府令第118号发布)
- 51.《青岛市出租汽车客运企业监督管理规定》(2001年4月25日青岛市人民政府令第123号发布)
- 52.《青岛市行政审批暂行规定》(2001年6月20日青岛市人民政府令第125号发布)

- 53.《青岛市水上旅游客运管理规定》(2001年9月3日青岛市人民政府令第127号发布)
- 54.《青岛市禁止乱贴乱画广告规定》(2001年9月11日青岛市人民政府令第129号发布)
- 55.《青岛市社会福利企业管理规定》(2001年11月16日青岛市人民政府令第132号发布)
- 56.《青岛市高等院校与科研机构转化高新技术成果奖励办法》(2001年11月20日青岛市人民政府令第133号发布)
- 57.《青岛市体育竞赛管理办法》(2002年4月8日青岛市人民政府令第135号发布)
- 58.《青岛市城市污水排放管理办法》(2002年5月30日青岛市人民政府令第138号发布)
- 59.《青岛市鼓励风险资本投资高新技术产业规定》(2002年6月10日青岛市人民政府令第140号发布)
- 60.《青岛市征用集体土地房屋拆迁补偿暂行规定》(2002年6月27日青岛市人民政府令第141号发布)
- 61.《青岛市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办法》(2002年12月16日青岛市人民政府令第150号发布)
- 62.《青岛市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2003年11月20日青岛市人民政府令第160号发布)
- 63.《青岛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2004年3月1日青岛市人民政府令第164号发布)
- 64.《青岛市养犬管理办法》(2005年1月7日青岛市人民政府令第177号发布)
- 65.《青岛市新型墙体材料应用与建筑节能管理规定》(2005年5月18日青岛市人民政府令第179号发布)
- 66.《青岛市安全生产隐患举报查处奖励试行办法》(2005年7月19日青岛市人民政府令第182号发布)
- 67.《青岛市小型农田水利管理办法》(2011年11月10日青岛市人民政府令第214号发布)

## 二、宣布失效17件政府规章

- 1.《市政府批转市标准计量局〈关于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实施意见的报告〉的通知》(1985年5月13日青政发〔1985〕133号发布)
- 2.《市政府批转市税务局〈关于对客商来源于经济技术开发区和老市区的股息、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等所得减征、免征所得税问题

的处理意见〉的通知》(1986年5月6日青政发〔1986〕79号发布)

3.《市政府批转市财政局〈关于建立乡镇财政实施意见的报告〉的通知》(1986年6月12日青政发〔1986〕117号发布)

4.《青岛市市区铺面房屋管理暂行办法》(1987年8月24日青政发〔1987〕194号发布)

5.《青岛市城镇房产登记暂行办法》(1987年8月25日青政发〔1987〕197号发布)

6.《青岛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筵席税暂行条例〉细则》(1988年12月24日青政发〔1988〕321号发布)

7.《青岛市农业发展基金征集使用管理暂行办法》(1989年3月31日青政发〔1989〕76号发布)

8.《青岛市控制市区人口机械增长计划管理暂行规定》(1992年9月7日青政发〔1992〕141号发布)

9.《青岛市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管理规定》(1993年7月21日青岛市人民政府令第8号发布)

10.《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整顿治安联防收费有关规定的通知》(1994年7月28日青政发〔1994〕123号发布)

11.《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化肥等农业生产资料流通体制改革实施办法》(1994年11月22日青政发〔1994〕190号发布)

12.《青岛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实施细则》(1995年7月7日青政办发〔1995〕47号发布)

13.《青岛市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规定》(1995年12月29日青政发〔1995〕237号发布)

14.《青岛市外商投资企业收缴费用监督管理暂行规定》(1996年7月2日青岛市人民政府令第58号发布)

15.《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小型出租客车安装防护栏的通告》(1996年7月30日青政发〔1996〕121号发布)

16.《青岛市客运出租汽车经营权有偿使用若干问题的规定》(1996年8月9日青政发〔1996〕126号发布)

17.《青岛市国家公务员行为规范(试行)》(1996年11月6日青政发〔1996〕171号发布)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青岛市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青岛市第三次土地调查的通知

（2018年3月24日）

青政发〔2018〕3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调查条例》有关规定和《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的通知》（国发〔2017〕48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山东省第三次土地调查的通知》（鲁政发〔2018〕1号）要求，市政府决定开展青岛市第三次土地调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查清全市土地利用现状，细化和完善土地利用基础数据。立足于生态文明建设、空间规划编制、支撑创新驱动和新产业新业态发展、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等各项工作需要，同步完成多个专项调查任务和成果分析，建立城乡一体化的土地调查数据库并依托市级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提供数据共享应用服务，实现土地调查成果的共享与应用，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土资源管理需要。

## 二、主要任务

在青岛市第二次土地调查基础上，按照国家统一标准，调查全市土地利用现状及变化情况，包括地类、位置、面积、分布等状况；调查全市土地权属及变化情况，包括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状况；开展城镇地籍更新调查，建立日常更新机制；开展耕地细化调查、批准未建设的建设用地调查、房屋调查、海域使用权调查、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和耕地分等定级调查评价等专项调查；建立市、区（市）集影像、地类、范围、面积和权属于一体的土地调查数据库，完善各级互联共享的网络化管理系统；健全土地资源变化信息的调查、统计和全天候、全覆盖遥感监测与快

速更新机制。

## 三、时间安排

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以2019年12月31日为标准时点。为确保完成任务，我市调查工作时间安排如下：

2018年1月至3月，开展调查准备工作。成立组织领导机构，开展实施方案及技术方案编制、工作部署、宣传等工作。

2018年4月至2019年3月，全面开展调查工作。组织实地调查和数据库建设。

2019年4月至9月，完成调查成果整理、数据更新、成果汇交，汇总形成第三次土地调查基本数据。

2019年10月至2020年10月，汇总全市土地调查数据，形成调查数据库及管理系统，完成调查工作验收、成果发布、档案整理等。

## 四、组织领导与经费保障

第三次土地调查是一次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是全面摸清我市土地资源家底、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支撑服务新动能转换、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的基础性工作。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第三次土地调查的重要意义，加强领导，各司其职，将这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确保圆满完成全市第三次土地调查任务。

成立青岛市第三次土地调查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和协调解决调查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国土资源房管局，负责调查工作中的具体组织和协调。涉及调查业务指导和检查方面的工作，由市国土资源房管局牵头负责；涉及调查经费方面的工作，由市财政局负责；涉及数据统计和分析方面的工作，由市国土资源房管局会同市统计局负责。其他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各区（市）要成立相应机构，负

责本区（市）调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具体实施。

本次土地调查经费由市、区（市）级财政按各自承担的工作任务分担。各区（市）要积极筹措、统筹安排，列入财政预算，确保经费到位。要加强对专项经费使用的管理和监督工作，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对调查工作的组织和监管。各区（市）要充实调查工作人员和技术队伍，做好调查人员培训工作。严格执行政府购买服务的相关规定，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择优选择调查队伍和项目监理单位，实施调查工作全流程监管。

（二）确保调查成果真实准确。各区（市）调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土地调查条例》及《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全国第三次土地调查总

体方案、省和市实施方案、《土地利用现状》国家标准和统一的技术规程，按时报送调查数据，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弄虚作假和篡改调查数据，确保调查成果真实、准确。调查中所获得的涉密资料和数据，必须严格保密。

（三）搞好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各区（市）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多种传媒手段及新媒体渠道，通过新闻报道、政策解读等方式对第三次土地调查进行全面、广泛的宣传报道和积极舆情引导。要引导全社会进一步增强土地资源国情认知和国策意识，进一步强化坚守耕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粮食安全底线的广泛共识，为调查工作顺利开展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附件：青岛市第三次土地调查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附件

## 青岛市第三次土地调查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王鲁明	市委常委、副市长	张 艳	市电政信息办副主任
副组长：张新竹	市政府副秘书长	任希巍	市地税局副局长
张希田	市国土资源房管局局长	韩晓麟	市档案局副局长
成 员：张旭东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褚晓明	青岛高新区管委二级巡视员
王 唯	市经济信息化委副主任	纪晓龙	青岛前湾保税港区管委副主任
余东风	市公安局政委	刘存东	市南区副区长
郭玉娟	市民政局副局长	焦明伟	市北区副区长
陈 伟	市财政局副局长	刘学辉	李沧区副区长
韩红星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杨聚钧	崂山区副区长
李典龙	市城乡建设委副主任	解宏劲	黄岛区副区长
杨 军	市国土资源房管局副巡视员	杨 超	城阳区副区长
薛洪利	市城规委专职副主任	鞠朝友	即墨区副区长
崔学军	市交通运输委副主任	刘明县	胶州市副市长
史跃林	市农委二级巡视员	徐广举	平度市副市长
苟新诗	市水利局副局长	郝曙光	莱西市副市长
逄胜波	市海洋与渔业局副局长		
周 红	市林业局副局长		
唐存礼	市环保局副局长		
于春涛	市统计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国土资源房管局，杨军兼任办公室主任。工作任务完成后，领导小组自行撤销。

# 青岛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第十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

（2018年2月12日）

青政发〔2018〕11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青岛市第十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予以公布。

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正确处理保护与利用、传承与发展的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切实做好市级文物单位的保护、管理和利用工作。第十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由市文广新局另行公布。

## 青岛市第十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单

（共计31处）

### 一、古遗址（共计10处）

序号	编 号	名 称	时 代	地 址
1	10—001—1—001	甲旺墩遗址	新石器时代	黄岛区海青镇甲旺墩村
2	10—002—1—002	祝家庄遗址	新石器时代	黄岛区珠山街道祝家庄村
3	10—003—1—003	菜园遗址	新石器时代	黄岛区泊里镇菜园村
4	10—004—1—004	冷家沙沟遗址	新石器时代	城阳区夏庄街道冷家沙沟村
5	10—005—1—005	半千子遗址	新石器时代	城阳区惜福镇街道傅家埠社区
6	10—006—1—006	宋家马坪遗址	东周	即墨区金口镇宋家马坪村西南
7	10—007—1—007	东王延庄遗址	东周	胶州市胶莱镇东王延庄南
8	10—008—1—008	西黔陬故城遗址	汉代	胶州市铺集镇黔陬村东
9	10—009—1—009	南郭家遗址	新石器时代	平度市明村镇南郭家村
10	10—010—1—010	徐家寨遗址	汉代	莱西市日庄镇徐家寨村

**二、古墓葬（共计2处）**

序号	编 号	名 称	时 代	地 址
11	10—011—2—001	仉官寨墓群	汉代	胶州市洋河镇仉官寨村西北
12	10—012—2—002	大孟慈墓群	汉代	胶州市里岔镇大孟慈村南丘岭

**三、古建筑（共计4处）**

序号	编 号	名 称	时 代	地 址
13	10—013—3—001	南百里蓝氏祠堂	清代	即墨区田横镇南百里村
14	10—014—3—002	南渠张氏祠堂	清代	即墨区田横镇南渠村
15	10—015—3—003	中王村孙氏祠堂	清代	即墨区田横镇中王村
16	10—016—3—004	西三都河传统村落	清代	莱西市姜山镇西三都河村

**四、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共计15处）**

序号	编 号	名 称	时 代	地 址
17	10—017—5—001	总督府屠宰场办公楼旧址	1903年	市南区观城路67号
18	10—018—5—002	福柏医院旧址	1906年	市南区安徽路21号
19	10—019—5—003	吕美荪故居	1930年	市南区鱼山路7号
20	10—020—5—004	宋春舫故居	1930年	市南区福山支路6号
21	10—021—5—005	德国胶州邮政局旧址	1901年	市南区安徽路5号
22	10—022—5—006	康有为墓原址	1927年	李沧区浮山路街道南庄社区
23	10—023—5—007	中共藏马县委旧址	1955年	黄岛区泊里镇河北村
24	10—024—5—008	文汇中学旧址	1933年	黄岛区张家楼镇西崔家滩村
25	10—025—5—009	胜水渡槽	1977年	黄岛区理务关镇花根山至大场镇胜水河西村西北
26	10—026—5—010	法家庄渡槽	1968年	黄岛区六汪镇法家庄村东南
27	10—027—5—011	黄埠水厂旧址	1936年	城阳区夏庄街道中黄埠村
28	10—028—5—012	城阳邮电支局旧址	1901年	城阳区城阳街道寺西社区
29	10—029—5—013	中共袁家屯党支部旧址	1934年	即墨区大信镇袁家屯村
30	10—030—5—014	瑞华学校旧址	1923年	胶州市广州南路与徐州路交汇处
31	10—031—5—015	东风渡槽	1975年	莱西市望城街道前堤村

QDCR-2018-001001

#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青岛市长期护理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

(2018年2月28日)

青政发〔2018〕12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现将《青岛市长期护理保险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青岛市长期护理保险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不断完善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的社会保障体系，满足失能失智人员基本照护需求，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开展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人社厅发〔2016〕80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试行职工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意见》（鲁政办字〔2017〕63号）和《青岛市社会医疗保险办法》（青岛市人民政府令第235号）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长期护理保险（以下简称护理保险）为因年老、疾病、伤残等导致丧失自理能力的完全失能人员和重度失智人员提供基本生活照料及与基本生活密切相关的医疗护理服务或者资金保障；为半失能人员、轻中度失智人员和高危人群，以项目的形式提供身体功能维护等训练和指导，延缓失能失智。

护理保险分为职工护理保险和居民护理保险。职工社会医疗保险参保人应同步参加职工护理保险，居民社会医疗保险参保人应同步参加居民护理保险。

**第三条** 建立完善以护理保险为基础，以社会救助、商业保险、慈善事业为补充，各类社会保障制度相衔接的多层次护理保障体系。

**第四条** 市、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市、区（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具体负责护理保险资金筹集、支付和经办管理工作。

民政部门负责对提供长期护理服务的养老服务机构进行行业管理，统筹配置养老服务资源，做好护理保险与民政救助制度衔接工作。

卫生计生部门负责对提供长期护理服务的医疗机构进行行业管理，并给予医疗护理服务技术指导。

财政部门负责做好护理保险相关资金保障和监督管理等工作。

残疾人联合会负责做好护理保险与残疾保障制度衔接工作。

保险监管部门负责对相关商业保险机构的护理保险经办行为进行监管。

发展改革、物价、食品药品监管、教育、公安、审计、电子政务、总工会等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协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做好本办法的实施工作。

各区（市）政府要将护理保险事业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在组织实施、经费投入、人员配置等方面，对护理保险工作予以积极支持，加大对护理保险事业的投入，逐步提高护理保障水平。各区（市）政府应当组织做好辖区内居民参

保、政策宣传等工作。

## 第二章 资金筹集

**第五条** 护理保险资金按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筹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护理保险资金执行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制度，实行市级统筹。职工护理保险资金和居民护理保险资金，实行收支两条线，纳入财政专户管理，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

**第六条** 职工护理保险资金主要通过以下渠道筹集：

(一) 按照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总额0.5%的比例，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中按月划转；

(二) 按照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基数0.2%的比例，从应划入在职职工本人医疗保险个人账户的资金中按月代扣；

(三) 按照每人每年30元标准，财政予以补贴；

(四) 按照《青岛市社会医疗保险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规定，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历年结余基金中一次性划转；

(五) 接受社会捐赠。

**第七条** 居民护理保险资金的筹集，按照《青岛市社会医疗保险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规定执行。

**第八条** 护理保险资金筹集标准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市财政、民政、卫生计生等部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保障范围和水平、护理服务成本等因素适时进行调整，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 第三章 资金管理

**第九条** 护理保险资金不得支付应由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支付的，或者应由第三人依法负担的医疗、护理、康复等照护费用。

**第十条** 建立职工居民护理保险调剂金，每年从职工和居民护理保险资金中分别按不超过5%的比例划取，统一调剂使用。

**第十一条** 建立延缓失能失智预防保障金，

每年从职工和居民护理保险资金中分别按不超过1%的比例划取，接受社会各界捐赠，统一用于延缓失能失智预防工作。具体管理办法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市财政、民政、卫生计生等部门另行制定。

## 第四章 服务内容与形式

**第十二条** 建立全人全责护理服务模式和无缝衔接的护理服务保障机制，为失能失智人员提供及时、连续、整合式的照护服务。

**第十三条** 服务内容主要包括急性期后的健康管理、维持性治疗、长期护理、生活照料、功能维护（康复训练）、安宁疗护、临终关怀、精神慰藉等基本照护服务。

**第十四条** 根据失能人员多样化照护需求，确定以下服务形式：

(一) 专护。由开设医疗专区的护理服务机构提供长期在院照护服务。

(二) 院护。由开设医养院专区的护理服务机构提供长期在院照护服务。

(三) 家护。由护理服务机构照护人员通过上门形式，提供长期居家照护服务。

(四) 巡护。由护理服务机构（含一体化管理村卫生室）照护人员通过上门形式，提供巡诊照护服务。

**第十五条** 根据失智人员多样化照护需求，确定以下服务形式：

(一) 长期照护。由开设失智专区的护理服务机构提供长期照护服务。

(二) 日间照护。由开设失智专区的护理服务机构提供日间托管照护服务。

(三) 短期照护。由开设失智专区的护理服务机构提供短期托管照护服务。短期托管时间原则上一个自然年度内累计不超过60天。

**第十六条** 护理保险服务内容与形式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失能失智人员疾病特点、失能状况、照护需求以及护理保险制度运行等情况适时调整。

## 第五章 待遇标准

**第十七条** 护理保险待遇设置等待期，执行

社会医疗保险等待期有关规定。

**第十八条** 参保人申请护理保险待遇，须经过长期照护需求等级评估，根据评估等级享受相应待遇。长期照护需求等级评估办法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市民政、卫生计生、财政等部门另行制定。

**第十九条** 参保职工可申办本办法第十四、十五条规定的服务形式。

一档缴费成年居民、少年儿童和大学生可申办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专护、院护、巡护和第十五条规定的长期照护、短期照护服务形式。

二档缴费成年居民可申办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巡护服务形式。

**第二十条** 参保人按以下标准享受护理保险待遇：

（一）参保职工发生的符合规定的基本生活照料和与基本生活密切相关的医疗护理费用，报销比例为90%；

（二）参保居民发生的符合规定的医疗护理费用，一档缴费成年居民、少年儿童和大学生报销比例为80%，二档缴费成年居民报销比例为70%。

巡护期间发生的出诊费、治疗费、医用耗材等费用由护理保险基金按上述标准支付，期间发生的药品、检查检验等费用，按医疗保险门诊大病、门诊统筹有关规定结算。

**第二十一条** 护理保险待遇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根据护理服务供给能力、资金收支情况等因素适时调整，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 第六章 服务管理与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对护理服务机构实行定点协议管理。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制定定点协议管理细则，并向社会公布。

定点护理服务机构应当具备为失能失智人员提供急性期后健康管理、维持性治疗、长期护理、生活照料、功能维护（康复训练）等整合式照护服务的能力，原则上为二级及以上住院定点医疗机构、专业护理服务机构和社区定点医疗机构。

**第二十三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对定点护理服务机构发生的长期护理费用，按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原则，以护理保险年度资金预算为基础，按照人头包干定额结算和评估等级限额结算相结合的办法进行结算。

**第二十四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加强对定点护理服务机构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服务协议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违反有关管理规定发生的护理费用不予支付，并按规定予以处理。

**第二十五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建立和完善公共参与机制，实施护理服务机构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延缓失能失智预防项目管理和传播平台，对护理服务机构实施动态管理，对护理保险实行标准化管理，引入具有资质的商业保险机构参与护理保险经办服务，创新完善护理保险公共服务机制，探索志愿者照护服务“时间银行”储蓄管理模式。

**第二十六条** 定点护理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护理保险参保人骗取护理保险待遇或者资金，以及违反护理保险管理规定的，按照《青岛市社会医疗保险办法》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七条** 加强护理保险信息化建设，实现护理保险照护需求评估、护理服务申请与提供、待遇支付、结算拨付、护理服务机构和人员管理等全流程网上运行和信息共享，全面提升护理保险服务、经办管理的信息化、智能化、精细化、标准化水平。

**第二十八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协同市民政、卫生计生等部门推进长期护理服务体系项目建设，引导社会力量、社会组织参与长期护理服务，鼓励专业护理服务机构、社区嵌入式小型微型连锁护理服务机构发展，支持护理服务机构平台建设，促进长期护理服务产业发展。

**第二十九条** 建立护理保险服务队伍能力建设机制，强化护理服务从业人员技能培训和能力提升，培训费用从就业补助金或者福彩公益金中列支。鼓励对家庭照料者进行照护技能培训，提升其照护能力。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职工和居民护理保险分类分步推

进。其中，职工医疗护理和生活照料等待遇在全市同步实施；居民医疗护理待遇在全市同步实施，生活照料等待遇根据资金筹集情况适时推进。

**第三十一条** 已参加社会统筹的离休人员符合条件的，可按照规定申办护理保险的服务形

式。符合规定的医疗护理费由离休人员医疗基金支付。生活照料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8年4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0年3月31日。《青岛市长期医疗护理保险管理办法》（青人社发〔2014〕23号）同时废止。

# 青岛市人民政府 关于深化户籍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2018年3月28日）

青政发〔2018〕13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推动1亿非户籍人口在城市落户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72号）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实施意见》（鲁办发〔2016〕50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我市深化户籍制度改革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基本原则。

1. 积极稳妥、规范有序。充分考虑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和城镇综合承载能力，优先解决存量，有序引导增量，合理引导农业转移人口落户城镇的预期和选择。

2. 以人为本、尊重意愿。尊重城乡居民自主定居意愿，自愿迁移落户，依法保障农业转移人口合法权益，不断提升长期在青工作生活的外来人口归属感、幸福感。

3. 适度放宽城区、大幅放宽新区、全面放开县域。实施分区域、分类别、差别化落户政策，引导人口合理有序流动。严格限制城镇居民到农村落户。

4. 统筹配套、强化保障。完善户籍制度改革配套政策，提高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实现教育、就业、医疗、养老、住房保障等基本公

共服务全覆盖。

**（二）发展目标。**重点解决在青工作生活时间长、就业能力强、能够适应我市产业转型升级和市场竞争环境的人口落户问题，稳步提高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和户籍人口城镇化率，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进程。放宽户籍准入条件，简化落户程序，加快人才引进，优化人口结构，完善配套政策，促进户籍制度与人口流动、人才引进、产业发展、公共服务相协调。完善居住证制度，建立人口信息管理制度。到2020年，全市常住人口规模达到1000万人左右，户籍人口规模达到850万人左右，户籍人口城镇化率和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分别达到63%和75%。

## 二、适度放宽城区落户政策

城区落户政策实施范围为：市南区、市北区、李沧区、崂山区、城阳区。

### （一）人才引进落户。

1.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本人须依次选择在合法固定住所、单位集体户、市或区人才集体户申请落户。

（1）两院院士、国家千人计划、国家特支计划、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长江学者、中科院百人计划、新世纪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一二层次人选、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人员、省部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

专家、省泰山或齐鲁系列人才工程等人员。

(2) 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50周岁以下，取得博士学位或硕士学位，或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或具有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在国家级一、二类职业技能竞赛中获奖的人员；45周岁以下，具有全日制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的人员。

2. 在城区有接收单位，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本人须依次选择在合法固定住所、单位集体户、市或区人才集体户申请落户。

(1) 45周岁以下，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或具有技师职业资格的人员。

(2) 近3年获山东省一类职业技能竞赛一等奖或青岛市一类职业技能竞赛前10名的人员。

(3) 40周岁以下，具有全日制普通专科学历，或取得高级工职业资格后且在青岛市按规定连续缴纳社会保险满1年的人员。

(4) 35周岁以下，取得中级工职业资格后且在青岛市按规定连续缴纳社会保险满2年的人员。

以上人才落户，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引进后出具人才引进情况登记表，公安部门凭人才引进情况登记表办理落户手续。

3. 引进紧缺急需等特殊人才和新兴、高新产业人才，由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部门研究，报市政府同意后，公安部门办理落户手续。

引进人才在我市取得合法固定住所的，可按有关规定办理配偶及未婚子女落户。

(二) 居住落户。在城区购买单套商品住宅建筑面积达到90平方米以上，取得不动产权证的，本人及其配偶、未婚子女可申请落户。

(三) 亲属投靠落户。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被投靠人具有合法固定住所的，被投靠人可申请亲属投靠落户。

1. 夫妻投靠：外地居民与本市常住户口居民登记结婚，可随时办理投靠落户。其中，被投靠人办理过夫妻投靠的，再次申请办理夫妻投靠，婚姻存续期须满2年；

2. 子女投靠：未婚子女，可自愿投靠父亲或母亲落户；

3. 父母投靠：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5周岁，可投靠成年子女落户；属父母投靠子女

的，不能再以投靠父母名义办理外地其他子女的随迁落户；

4. 父母双亡的未成年人可投靠其监护人落户；

5. 夫妻一方服兵役、出国（境）定居或者死亡的，另一方确与配偶共同居住生活的可投靠配偶父母落户。

(四) 政策落户。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本人、配偶及未婚子女可申请落户。

1. 经组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批准调入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的干部、职工；

2. 经毕业生主管部门办理派遣接收手续、落实就业单位、在3年派遣期内的普通高校全日制专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

3. 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政策规定录取的全日制普通大中专院校、技工学校新生，本市生源毕业生及退学回原籍的在校生；

4. 符合国家《退役士兵安置条例》规定落户条件的退役士兵；

5.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落户条件的军队转业、自主择业、军队离退休干部（士官），随军家属；

6. 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政策规定的地方离退休安置、原本市人员恢复户口、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回国（境）定居人员；

7. 在青岛市获得市级以上“劳动模范”荣誉称号或获得山东省以上荣誉称号的外来人员；

8. 收养人依法收养的子女。

(五) 引进项目落户。经市、区政府批准同意，在该区域落户的国内外大公司地区总部或销售中心、研发中心及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具有发展潜力的高新技术企业、先进制造企业、现代服务企业，以及中央、省直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其员工可成建制落户。

### 三、大幅放宽新区和全面放开县域落户政策

(一) 新区落户政策实施范围为：青岛西海岸新区、红岛经济区、即墨区。在该区域内购买单套商品住宅建筑面积达到60平方米以上，取得不动产权证的，本人及其配偶、未婚子女可在居住地申请落户。在人才落户、亲属投靠落户、政策落户、引进项目落户方面，同等享有城区落户政策，其中人才落户取消缴纳社会保险年限限制。

(二) 县域落户政策实施范围为：胶州市、

平度市、莱西市城镇区域。三市在中央、省、市确定的户籍政策范围内，研究放开落户限制，修订完善现有政策，报市政府户籍管理部门备案后实施。

#### 四、创新人口管理

（一）简化积分落户政策。积分落户政策实施范围为：市南区、市北区、李沧区、崂山区、青岛西海岸新区、城阳区、即墨区，红岛经济区。在以上区域有合法固定住所、持青岛市签发有效的山东省居住证满1年、在本市就业或创业并连续缴纳社会保险满1年、无犯罪记录的人员，可按《青岛市积分落户办法》申请落户。

（二）全面推进城镇户口自由迁移。本市户籍人员可将户口迁移至城镇范围内合法固定住所。建立社区公共户口制度，对全市有户籍、无合法固定住所人员的户口进行有效管理。完善人才集体户制度，对全市无合法固定住所、无工作单位的引进人才户口进行有效管理。

（三）深化实施居住证制度。贯彻落实《居住证暂行条例》《山东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以居住证为载体，建立健全与居住年限等条件相挂钩的基本公共服务提供机制，保障居住证持有人依法享有基本公共服务。

（四）健全人口信息管理制度。加强和完善人口基础信息登记、统计调查等制度，全面掌握人口动态信息，准确反映人口规模、人员结构、人口流向、区域分布等情况。建立人口信息管理大数据平台，分类完善劳动就业、教育、收入、社保、房产、信用、卫生计生、税务、婚姻等信息系统，积极推进跨部门、跨地区信息整合和共享应用。

（五）健全落户统计体系。健全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和户籍人口城镇化率统计指标体系并做好城镇化率的统计工作，强化相关部门沟通联系，落实好国家、省“人、地、钱”挂钩政策。

#### 五、完善相关政策

（一）完善农村产权制度。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探索集体经济有效实现形式，保护成员的集体财产权和收益分配权。完善农村产权交易市场，推动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公开、公正、规范运行。探索建立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集体收益分配权依法自愿有偿转让机制和宅基地使用权依法自愿有偿转让方式，依法保护我市进城落

户农民在农村的合法权益。

（二）完善教育资源供给保障机制。将新落户教育适龄儿童全部纳入我市教育发展规划和财政保障范围，进一步加大财政教育投入，合理规划学校布局，挖掘学校潜力，扩大学位供给。完善招生入学政策，保障符合入学条件的适龄儿童按时入学接受义务教育。在教育资源紧张区域，相关区（市）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多校划片、积分入学等方式统筹安排入学。市教育部门要结合实际，研究制定随迁子女积分入学办法。统筹事业单位编制使用，用足用好教师聘任制政策，根据教育适龄人口变化做好师资储备。

（三）完善城镇住房保障体系。加快完善城镇住房保障体系，逐步实行实物保障与租赁补贴并举，通过市场提供房源、政府发放补贴等方式，支持符合条件的进城落户农民承租市场住房。扩大住房公积金缴存面，将农业转移人口纳入覆盖范围，鼓励个体工商户和自由职业者缴存。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在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前提下建设公共租赁住房项目。

（四）完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根据常住人口配置城镇公共卫生服务资源，将农业转移人口纳入社区卫生计生服务体系，免费提供健康教育、妇幼保健、预防接种、传染病防控、计划生育技术等基本公共卫生计生服务。完善医疗救助政策，将符合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纳入我市医疗救助范围。

（五）完善城乡统一的社会保障体系。根据国家政策，加快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推动符合条件的进城落户农民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或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按规定享受待遇。完善并落实医保关系转移接续办法和异地就医结算办法，加强医保关系转移接续管理服务，保障参保人合法权益。

（六）完善城乡统一的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加强创业培训，提供政策咨询、项目推荐、创业指导、后续支持等服务，落实创业担保贷款、创业补贴、税费减免等优惠扶持政策。加大农民工创业政策扶持力度，健全农民工劳动权益保护机制。实行城乡统一的就业失业登记制度，在就业创业所在地进行就业失业登记的，享受同等公共就业创业服务。

#### 六、加强组织领导

（一）强化规范推进。市发展改革委要加强户籍制度改革工作的统筹协调。市公安局要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制定户籍准入的实施细则，并做好组织实施和相关解释工作。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要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根据本意见制定积分落户的实施细则，并做好组织实施和相关解释工作。

（二）加强财力保障。将人口信息管理大数据平台开发、维护、运营费用和人才集体户管理费用纳入财政预算。加强基本公共服务财力保

障，统筹考虑常住人口规模和基本公共服务增支等因素，建立财政转移支付同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机制。

（三）规范办理流程。准确解读户籍制度改革政策，积极回应群众关切，简化办理手续和办理流程，建立规范化、透明化的户籍管理制度，形成改革合力。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青岛市积分落户办法

## 附件

# 青岛市积分落户办法

**第一条** 为合理控制人口规模，引导人口有序流动，促进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发展，根据国务院户籍制度改革意见和省、市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积分落户是指通过市政府确定的积分指标体系，对申请落户人员的条件进行指标量化，并对每项指标赋分，累计得分为总积分，总积分达到规定分值，可在合法固定住所申请落户。

**第三条** 申请将户口迁入市南区、市北区、李沧区、崂山区、青岛西海岸新区、城阳区、即墨区，红岛经济区的居住证持有人，可按本办法参加积分落户。

**第四条** 对年度积分落户人数实行总量控制，年度积分落户指标计划由市发展改革委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公安局制定，并根据申请人积分情况和落户分值，初步确定年度积分落户人员，并将其积分情况向社会公示。

**第五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积分落户工作的具体实施，制定实施细则，完善积分落户信息系统，组织、协调和指导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开展相关工作，做好积分汇总、审核及公示等工作。市公安局负责积分落户申请人员居住期限、犯罪记录等情况的审核，办理积分落户。市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协同做好积分落户工作。

**第六条** 申请积分落户人员应同时具备以下

基本条件：

- （一）在本市有合法固定住所；
- （二）持本市有效的山东省居住证满1年；
- （三）在本市就业或创业并连续缴纳社会保险满1年；
- （四）无犯罪记录。

**第七条** 申请人应在规定时间内登陆网上申请平台，按规定流程办理相关手续后，到各积分落户受理窗口递交纸质申请材料。

**第八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应组织有关部门及时对申请人所报送的信息材料进行审核，并在规定时间内反馈审核结果。

**第九条** 根据积分落户人员公示情况确定拟落户人员名单。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发放落户卡，申请人凭落户卡到市公安局办理落户手续。

**第十条** 通过积分落户的人员，准予其配偶、未婚子女随迁。

**第十二条** 申请人应对其所提供申请材料的真实性作出书面承诺。凡申请人有故意隐瞒、欺骗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行为的，一经查实，5年内不再受理其申请。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青岛市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方案的通知

（2018年3月5日）

青政字〔2018〕8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现将《青岛市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青岛市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方案

为加快推进绿色低碳发展，落实我市“十三五”规划纲要确定的低碳发展目标，完成国家低碳城市试点任务，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61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低碳发展工作方案（2017—2020年）的通知》（鲁政发〔2017〕43号）精神，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上级决策部署，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为引领，将低碳发展放在突出的战略位置，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加快科技创新和制度创新，健全激励和约束机制，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加强碳排放和大气污染物排放协同控制，强化低碳引领，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消费端转型，加快促进生产消费流通各环节绿色化、循环化、低碳化，弘扬生态文化，倡导绿色生活，加快建设美丽青岛，使蓝天常在、青山常在、绿水常在，推动宜居幸福创新型国际城市建设。

（二）主要目标。深入开展国家低碳城市试点，完成各项目标和任务。到2020年，实现单位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2015年降低21%，

力争达到二氧化碳排放峰值。氢氟碳化物、甲烷、氧化亚氮、全氟化碳、六氟化硫等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控排力度进一步加大。碳汇能力显著增强，基本形成低碳发展占主导地位的经济发展方式，低碳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成为市民的自觉行为，生态环境明显改善。能源体系、产业体系和消费领域低碳转型取得积极成效。应对气候变化统计核算、评价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不断健全，低碳试点示范不断深化，减污减碳协同作用进一步加强，公众低碳意识明显提升。

### 二、优化能源消费结构

（一）加强能源碳排放指标控制。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基本形成以低碳能源满足新增能源需求的能源发展格局。到2020年，能源消费总量完成国家分解任务，单位生产总值能源消费比2015年下降16%，非化石能源比重达到8%。（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各区市政府）

（二）大力推进能源节约。坚持节约优先的能源战略，合理引导能源需求，提升能源利用效率。严格实施节能评估审查，强化节能监察。实施能效领跑者引领行动，推动工业、建筑、交通、公共机构等重点领域节能降耗。实施全民节能行动计划，组织开展重点节能工程。健全节能标准体系，加强能源计量监管和服务，推动节能

服务产业健康发展。（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各区市政府）

（三）加快发展非化石能源。稳步发展风电，加快发展太阳能发电。加强智慧能源体系建设，推行节能低碳电力调度，提升非化石能源电力消纳能力。（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各区市政府）

（四）优化利用化石能源。控制煤炭消费总量，2020年完成国家、省分解任务。加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大幅削减散煤利用。大力推进天然气、电力替代交通燃油，积极发展天然气发电和分布式能源。到2020年，天然气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10%以上。（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交通运输委，各区市政府）

### 三、打造低碳产业体系

（一）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将低碳发展作为新常态下经济提质增效的重要动力，推动产业结构转型升级。依法依规有序淘汰落后产能和过剩产能。运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改造传统产业，延伸产业链、提高附加值，提升企业低碳竞争力。转变出口模式，严格控制“两高一资”产品出口，着力优化出口结构。加快发展绿色低碳产业，打造绿色低碳供应链。积极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大力发展服务业，2020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生产总值的比重力争达到20%，服务业增加值占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57%以上。（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局，各区市政府）

（二）控制工业领域碳排放。工业领域二氧化碳排放总量趋于稳定，电力、钢铁、化工等重点行业二氧化碳排放总量得到有效控制。积极推广低碳新工艺、新技术，加强企业能源和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强化企业碳排放管理，主要高耗能产品单位产品碳排放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实施低碳标杆引领计划，推动重点行业企业开展碳排放对标活动。积极控制工业过程温室气体排放。（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各区市政府）

（三）大力发展蓝色低碳海洋经济。大力实施“海洋+”行动计划，培育基于海洋的新模

式、新业态、新技术、新空间和新载体。推行海域空间立体开发，打造“一谷两区”海洋经济增长新高地。以青岛西海岸新区、青岛高新区、蓝色硅谷核心区为依托，加快海洋创新要素集聚，构筑蓝色经济孵化—转化—产业化链条。建立陆海一体的科研、技术转移、产业化协同创新平台和海洋合作区域联盟。深化海洋与互联网、大数据的深度融合，培育发展海洋信息服务、海洋文化体验、海洋休闲旅游、海洋母港经济等一批新兴业态，壮大发展海洋生物、海洋新材料、海水综合利用（海水淡化）、海洋新能源等一批新兴产业，发展远洋渔业和深远海养殖业，强化海洋产业的拉动作用，构建现代海洋经济产业发展新体系。到2020年，海洋经济增加值占生产总值的比重力争达到30%。（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海洋与渔业局，各区市政府）

（四）增加生态系统碳汇。全面启动绿满青岛行动，加快造林绿化步伐，进一步完善沿海防护林体系。积极推进森林镇村建设和乡村绿化，开展争创省级森林城市、森林乡镇、森林村居活动。全面加强森林经营，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着力增加森林碳汇。强化森林资源保护和灾害防控，确保森林生态安全。到2020年，林木绿化覆盖率保持并稳定在40%以上，林木蓄积量达到1200万立方米。加强湿地保护与恢复，稳定并增强湿地固碳能力。探索开展海洋等生态系统碳汇试点。坚持生态环保、绿色发展，美丽青岛建设再上新水平。（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市海洋与渔业局，各区市政府）

### 四、推动城镇化低碳发展

（一）加强城乡低碳化建设和管理。在城乡规划中落实低碳理念和要求，优化城市功能和空间布局，加快城市绿道建设，科学划定城市开发边界，探索集约、智能、绿色、低碳的新型城镇化模式，开展城市碳排放精细化管理，鼓励各区（市）编制低碳发展规划。提高基础设施和建筑质量，防止大拆大建。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强化新建建筑节能，推广绿色建筑，到2020年，城镇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重达到50%。强化宾馆、办公楼、商场等商业和公共建筑低碳化运营管理。在农村地区推动建筑节能，引导生活用

能方式向清洁低碳转变，建设绿色低碳村镇。因地制宜推广余热利用、高效热泵、可再生能源、分布式能源、绿色建材、绿色照明、屋顶墙体绿化等低碳技术。推广绿色施工和住宅产业化建设模式。积极开展绿色生态城区、园区、社区、企业和零碳排放建筑试点示范。（责任单位：市规划局、市城乡建设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各区市政府）

（二）建设低碳交通运输体系。推进国家绿色交通城市建设，加快发展低碳运输方式，推动航空、航海、公路运输低碳发展，发展低碳物流，到2020年，营运货车单位运输周转量能耗比2015年下降6.8%；港口生产单位吞吐量综合能耗下降2%。完善公交优先的城市交通运输体系，发展城市轨道交通、智能交通和慢行交通，鼓励绿色出行。鼓励使用节能、清洁能源和新能源运输工具，完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深入实施低碳交通示范工程。（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委、市城乡建设委，各区市政府）

（三）加强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低碳化处置。创新城乡社区可再生资源回收理念，合理布局可再生资源便捷回收设施，在有条件的社区设立智能型自动回收机，鼓励资源回收利用企业在社区建立分支机构。探索建设餐厨垃圾等有机垃圾就地社区化处理设施，促进垃圾社区化源头减量。鼓励垃圾分类和生活用品的回收再利用。推进工业垃圾、建筑垃圾、污水处理厂污泥等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鼓励发展垃圾焚烧发电等多种处理利用方式，有效减少全社会的物耗和碳排放。开展垃圾填埋场等区域甲烷收集利用及与常规污染物协同处理工作。（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市环保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城乡建设委，各区市政府）

（四）倡导低碳生活方式。树立绿色低碳的价值观和消费观，弘扬以低碳为荣的社会新风尚。积极践行低碳理念，鼓励使用节能低碳节水产品，反对过度包装。提倡低碳餐饮，推行“光盘行动”，遏制食品浪费。倡导低碳居住，推广普及节水器具。倡导“135”绿色低碳出行方式（1公里以内步行，3公里以内骑自行车，5公里左右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鼓励购买小排量汽车、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交通运输委、市商务局，各区市政府）

## 五、支持重点领域开展低碳发展试点示范

继续支持和深化推进中德生态园开展国家低碳城镇试点、青岛高新区开展国家低碳工业园区试点、绿色交通城市创建等国家试点。从空间布局、建筑、交通、资源综合利用和可再生能源利用等方面着手，选择条件成熟的区域、城镇等开展近零碳排放区示范工程。以碳排放峰值和碳排放总量控制为重点，探索开展产城融合低碳发展模式的青岛市低碳区（市）试点。组织开展低碳商业、低碳旅游、低碳企业试点。以投资政策引导、强化金融支持为重点，推动开展气候投融资试点工作。做好各类试点经验总结和推广，形成一批各具特色的低碳发展模式。加强对市级低碳试点工作的统筹协调和指导，研究制定支持试点的财税、金融、投资、价格、产业等方面的配套政策。研究提出低碳试点建设规范和评价标准，开展低碳试点经验交流和经验总结。（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城乡建设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交通运输委，各区市政府）

## 六、参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

（一）积极参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明确责任目标，落实专项资金，建立专职工作队伍，完善工作体系。开展覆盖石化、化工、建材、钢铁、有色、造纸、电力和航空等8个工业行业中年能耗1万吨标准煤以上企业的碳排放权配额研究和编制分配方案，对重点汽车生产企业实行基于新能源汽车生产责任的碳排放配额管理。研究将我市年排放1万吨以上工业和交通运输企业纳入碳市场的可行性，并编制工作方案。开展相应年度重点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核查、复查等工作。（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统计局、市财政局，各区市政府）

（二）强化参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基础支撑能力建设。构建地方、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报告与核查工作体系。按照国家部署，组建团队，建立碳排放权交易账户管理系统和工作机制，建立考核评估制度，构建专业咨询服务平合，持续开展企业配额管理和碳资产管理能力建

设活动，建立涉及主要行业和各层次的碳排放权交易能力培训中心。组织条件成熟的行业、企业开展碳排放权交易试点示范，推进相关国际合作。开展碳金融及碳市场对我市主要行业发展影响研究。持续开展碳排放权交易重大问题跟踪研究。（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统计局、市财政局，各区市政府）

## 七、加强低碳科技创新

（一）加强气候变化基础研究。开展国家低碳城市试点基础数据和信息系统建设、国家低碳城市试点总量控制目标中期评估和实施路径探究、低碳发展规划中期评估、电子家电行业和食品饮料行业低碳产品认证标准制定、低碳城市试点低碳建筑领域标准及经验研究和机制建立等工作，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加强应对气候变化基础研究、技术研发和战略政策研究基地建设。编制适应气候变化规划和行动方案，深化气候变化减缓与适应的基础研究。（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

（二）加快低碳技术研发与示范。研发能源、工业、建筑、交通、海洋等重点领域经济适用的低碳技术。建立低碳技术孵化器，鼓励利用现有政府投资基金，引导创业投资基金等市场资金，加快推动低碳技术进步。（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

（三）加大低碳技术推广应用力度。提高核心技术研发、制造、系统集成和产业化能力，对减排效果好、应用前景广阔的关键产品支持规模化生产。加快建立政产学研用有效结合机制，引导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建立低碳技术创新联盟，形成技术研发、示范应用和产业化联动机制。增强大学科技园、企业孵化器、产业化基地、高新区对低碳技术产业化的支持力度。（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

## 八、强化基础能力支撑

（一）加强温室气体排放统计与核算。加强对气候变化统计工作，完善应对气候变化统计指标体系和温室气体排放统计制度，强化能源、工业、农业、林业、废弃物处理等相关统计，加强统计基础工作和能力建设。定期编制市和区（市）级温室气体排放清单，实行重点企（事）

业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数据报告制度，建立温室气体排放数据信息系统。完善温室气体排放计量和监测体系，推动重点排放单位健全能源消费和温室气体排放台账记录。逐步建立完善市和区（市）级能源碳排放年度核算方法和报告制度，提高数据质量。（责任单位：市统计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区市政府）

（二）完善低碳发展政策体系。加大地方预算内资金对低碳发展的支持力度。出台综合配套政策，完善气候投融资机制，积极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及绿色债券等手段，支持应对气候变化和低碳发展工作。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完善涵盖节能、环保、低碳等要求的政府绿色采购制度，开展低碳机关、低碳校园、低碳医院等创建活动。完善区域低碳发展协作联动机制。（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区市政府）

（三）加强机构和人才队伍建设。鼓励高校加快培养技术研发、产业管理、国际合作、政策研究等各类专业人才，积极培育第三方服务机构和市场中介组织，发展低碳产业联盟和社会团体，加强气候变化研究后备队伍建设。积极推进应对气候变化基础研究、技术研发等各领域的国际合作，加强人员国际交流，实施高层次人才培养和引进计划。鼓励学校增加应对气候变化教育教学内容，加强环境友好学校建设。加强对各级领导干部、企业管理者等培训，增强政策制定者和企业家的低碳战略决策能力。（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经济信息化委）

## 九、广泛开展国际合作

加强气候变化领域国际对话交流，广泛开展与国际组织的务实合作。利用国际机构优惠资金和先进技术支持我市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继续推进清洁能源、防灾减灾、生态保护、气候适应型农业、低碳智慧型城市建设等领域国际合作。结合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促进低碳项目合作。（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外办、市贸促会）

## 十、强化保障落实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市）要将大幅

度降低二氧化碳排放强度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政府工作报告，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建立完善工作机制，逐步健全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的监督和管理体制。各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按照相关专项规划和工作方案，切实抓好落实。（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各区市政府）

（二）强化目标责任考核。加强对各区（市）政府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目标完成情况的评估、考核，建立责任追究制度。考核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接受舆论监督。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年度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跟踪评估机制。建立碳排放控制目标预测预警机制，推动各区（市）、各部门落实低碳发展工作任务。（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区市政府）

（三）加大资金投入。各区（市）、各有关部门要围绕实现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目标，统筹各种资金，切实加大投入，确保本方案各项任务的落实。调整和优化信贷结构，积极做好控制温室气体排放、促进低碳产业发展的金融支持和配套服务工作。（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区市政府）

（四）做好宣传引导。加强应对气候变化宣传和科普教育，利用好节能宣传周、全国低碳日等重要节点和新媒体平台，广泛开展丰富多样的宣传活动，提升全民低碳意识。建立应对气候变化公众参与机制，在政策制定、重大项目工程决策等领域，鼓励社会公众广泛参与，营造积极应对气候变化的良好社会氛围。（责任单位：市文广新局、市商务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各区市政府）

## 青岛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 持续释放内需潜力的实施意见

（2018年3月12日）

青政字〔2018〕12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持续释放内需潜力的指导意见》（国发〔2017〕40号），催生新的经济增长点，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围绕市委“一三三五”工作举措，按照创新驱动、需求拉动、多方联动原则，以深化改革为动力，以信息

通信技术加快发展和充分应用为重点，着力扩大信息消费供给和挖掘信息消费需求，积极拓展信息消费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推动面向政府、企业、居民的信息消费快速协调增长，进一步释放内需潜力和发展活力，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二）发展目标。到2020年，信息技术、信息产品、信息服务创新供给进一步增强，政府、企业、居民的信息消费需求进一步增强，信息化对经济社会各行业领域发展的引领作用进一步增强，信息消费对居民幸福指数和相关产业增长的贡献率进一步提高。建成高速、安全、泛在的新

一代信息基础网络，“宽带中国”目标全面实现，移动互联网普及率达到100%；落实网络提速降费政策成效明显，公共信息资源开放共享体系基本建立，信息消费惠及更广大群体；依托网络平台的新型信息消费快速成长，生活类、公共服务类、行业类信息消费加速发展，信息消费的广度和深度进一步拓展；信息通信技术相关产业发展加快，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信息技术相关产业规模超过6000亿元；贯彻网络空间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建成网络安全基础保障体系，基本形成高效便捷、安全可信、公平有序的信息消费环境。

## 二、提升信息基础支撑能力，扩大信息消费覆盖面

（三）完善信息网络基础设施布局。积极推进“宽带中国”示范城市和国家下一代互联网示范城市建设，进一步提升光纤网络和第四代移动通信（4G）网络覆盖深度，促进网间互联互通；加快推进第五代移动通信（5G）相关技术研发和企业培育，力争按照全国统一部署2020年启动商用。推动互联网数据中心和云计算中心建设，政府部门信息基础设施向云端迁移，支持企业上云。争设国际通信业务出入口局，着力提升互联网接入水平。（市经济信息化委、市通信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提高农村地区信息接入能力。实施光纤入户集约化建设，引导企业在偏远地区开展光纤进村和宽带惠农深化工作，确保农村地区基础电信运营商平等接入和用户自主选择网络服务。到2020年，实现100%行政村4G信号覆盖、100%行政村通光纤、农村家庭宽带接入能力达到100兆比特/秒。（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农委、市通信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大力推进信息终端普及。落实提速降费工作部署，积极推进信息消费成本下降。加快无线局域网（WLAN）建设，实现行政服务中心、文化体育场馆、教育医疗机构等公共服务单位，以及商业街区、交通枢纽、旅游景点、公园广场等热点区域全面覆盖。支持企业推广面向低收入群体经济适用的信息终端设备；推进信息技术相关宣传与培训，提升消费者信息技能。（市经济信息化委、市教育局、市卫生计生委、市交通运输委、市旅游发展委，各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分工负责）

（六）健全信息安全保障体系。贯彻网络安全法，按照规划、建设和运行“三同步”原则，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及信息安全责任制，完善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程序。加快发展面向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应用的信息安全技术、产品和服务，推进信息安全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开展信息安全技术监测与预警服务，加强基础网络和重要系统的信息安全保护，提升信息消费安全水平。（市公安局、市通信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发展信息相关产业，提高信息消费供给水平

（七）积极发展智能信息产品。加快创新4G智能手机、穿戴式智能终端、行业应用智能终端等移动智能终端产品，提高核心技术掌控能力和配套能力，构建完整产业体系。加快推进智能电视发展，支持龙头企业开展关键技术及新产品研发，推动建设开放型应用平台，鼓励向产业链上下游延伸。加快推广数字家庭产品，以技术链、产业链、服务链为基础和纽带，有效协调各种资源，加强数字家庭典型业务推广应用，加快国家数字家庭应用示范产业基地建设。贯彻国家工业强基部署，支持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推动电子产品升级与应用，提高关键电子材料、元器件及工艺装备等研发及产业化水平。推动智能网联汽车与智能交通系统建设，发展辅助驾驶系统等车联网相关设备。（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加快发展软件与信息服务业。推进“中国软件名城”建设，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发展和智慧城市应用，大力开发政务、商务、事务等应用和信息安全软件；鼓励开发数据库、中间件、浏览器、视频搜索、互动媒体、应用程序商店（APP软件）等基础软件和平台软件。支持大企业建立基于互联网的创业创新平台，提供专业化信息服务。推广信息技术服务国家标准，推进软件公共技术平台商业化服务，支持服务外包，培育和发展专业化信息服务市场。（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大力发展数字媒体产业。支持游戏动漫、音乐影视、出版与典藏等数字产品制作、发

布与运营，支持发展数字广告定向推送服务，鼓励数字媒体、网络文化产品服务外包。发展网络文化消费，重点支持数字媒体产品发布与平台运营服务，打造一批数字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和档案馆。完善新媒体播控平台和影视内容服务平台，支持高清互动电视、IPTV和互联网新媒体发展，鼓励基于4G网络开发高清视频、移动网游、3D导航等数字产品，促进移动互联网产业发展。（市经济信息化委、市文广新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培育信息消费新业态。推广应用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创新数据采集、加工、利用方式，推进人口、法人、空间地理、社会管理等基础数据库建设和应用。支持企业开展信息增值服务，整合利用城市基础数据、市场信息数据和企业信息数据，面向市场应用建设公共服务信息平台，推进信息交换分享再开发。创新地理空间信息服务体系，支持北斗卫星导航、定位、跟踪等位置服务和集成应用。鼓励企业创新“硬件+软件+内容+平台服务”商业模式，开展跨行业、跨领域的产业协作，不断开发新产品、拓展新市场、发展新业态。（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深化信息技术应用，拓展信息消费领域

（十一）加快构建城市运行信息服务体系。着力推进城市规划建设、公共安全、交通出行、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行政效能监察、信息公开等领域信息化建设，完善城市运行与应急指挥信息服务平台，提升城市云计算、云安全等基础支撑能力，提高实时监控和辅助决策水平。完善智能交通系统，增强交通信息自动采集、路况巡查自动监测、交通信号自动适应控制、交通诱导信息自动播报功能；完善交通出行公共服务平台，提升立体交通规划、路况及场站信息查询、公交换乘、出租车预约等服务。（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城乡建设委、市规划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加快城市管理与行业管理智能化。深化数字城市管理、环境保护、食品安全、安全生产、消防管理等信息化应用，推进国土利用、城乡规划和建设管理数字化、精准化，升级智慧工商、智慧地税、智慧物价、智慧消防等一批项目，推广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智慧消防

安全服务云平台。（市城市管理局、市环保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安全监管局、市公安局、市国土资源房管局、市规划局、市城乡建设委、市工商局、市地税局、市国税局、市物价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加快推进民生领域智慧应用。建设网络化、智慧化、精准化、定制化的民生服务体系，推动智慧教育、智慧健康、智慧人社等民生领域项目建设。加快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推进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互联互通，推进区域影像、区域心电、远程诊疗、分级诊疗、家庭医生签约等健康医疗服务协同应用。推进教育云服务平台建设，促进教育信息资源开发、共享和利用。（市经济信息化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计生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推进农业信息化。整合涉农信息资源，完善农业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加快构建农产品信息追溯体系、农业生产资料和产品市场信息服务体系，发展基于互联网的农业生产、经营、管理、服务、创新创业。推进农业物联网区域试验工程，推动信息技术与农业生产经营、市场流通、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美丽乡村、农业电商、资源环境保护等相融合。（市农委、市经济信息化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以智能制造为主攻方向推动两化融合水平提升，开展智能工厂（互联工厂）、数字化车间（或自动化生产线）等试点示范行动，建设软件定义的智能工厂，发展数据驱动的先进制造，构筑平台支撑的产业生态，着力打造中国产业互联网基地、智能制造基地领军城市。（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推动服务业升级。着力推动信息技术与金融、物流、科技服务、会展、房地产、文化创意、高端商务等产业深度融合，创新服务产品和业态，提升产业规模和质量。完善智慧旅游信息平台，打造数字景区和游客自助服务精品，扩大旅游信息智能感知和便捷服务。支持重点行业骨干企业建立在线采购、销售、服务平台，推进企业电子商务发展，完善新型电子商务平台体系，加快社区、农村、跨境电子商务等发展。（市经济信息化委、市金融工作办、市交通运输

委、市科技局、市国土资源房管局、市文广新闻广播电视台、市商务局、市旅游发展委、市民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优化发展环境，培育信息消费市场主体

（十七）加快信息消费企业培育。鼓励产品和服务创新，积极拓展国内外市场，开展兼并、收购，扩大生产规模，推动形成一批在信息安全、软件服务、互联网运营、信息内容服务、智能终端制造等领域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龙头企业和标杆企业。支持信息消费领域新企业成长，依托消费品业务“三品”专项行动，引导信息产品相关企业争创“中国质量奖”。优化信息消费相关产业空间布局和载体建设，完善产业政策，引导企业聚集发展。（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繁荣信息消费市场。统筹推进政府信息消费，对适合市场化方式提供服务的政府信息化应用，逐步推进社会化服务采购。加快推进企业信息化应用，支持企业协作实现本地产品和服务配套，推进更多企业扩大信息消费；鼓励信息消费模式创新，支持商超餐饮、文化娱乐等服务企业开展线上线下一体化经营。引导网络运营企业开放带宽、计算、存储等资源，鼓励企业开展优服务、促应用、惠民生等活动，发展差异化信息消费市场，引导个人信息消费需求。将信息普遍服务纳入民生工程目标，推进信息惠民工程，扩大信息消费在居民消费中比例。（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局、市文广新闻广播电视台、市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有效配置信息服务资源。支持信息资源开发利用，稳步推动政府公共服务信息资源向社会开放。推动市政公共资源综合利用和信息基础设施集约建设，市政资源优先满足信息服务资源共建共享需求。推动产业资金与银行资金共同设立信息消费信贷风险资金池，支持金融机构为信息消费企业提供股权质押贷款、项目合同质押贷款和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等融资产品，支持企业服务提质增效。（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规范信息消费市场秩序。加强和改进分类指导、市场监管，维护公平有序、健康繁

荣的信息消费市场。严厉打击电信诈骗、网络欺诈和倒卖用户信息等违法行为，规范优化信息消费环境。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面向信息消费的信用体系，强化行业自律，强化不正当竞争行为惩戒力度，引导诚信经营和消费。严格落实企业加强个人信息保护责任，全面规范个人信息采集、存储、使用等行为，防范个人信息泄露和滥用。健全知识产权侵权查处机制，提升网络领域知识产权执法维权水平，加强网络文化知识产权保护。（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公安局、市科技局、市通信管理局、市工商局、市文广新闻广播电视台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引进培育高端人才。落实人才政策，探索以团队引进等多种形式拓宽人才引进渠道，鼓励企业、高校、研究机构积极引进和培养信息消费技术研发与产业化高端人才。支持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培训咨询机构合作，鼓励开展与国内外信息消费领域知名院校和研究机构联合攻关，以及对信息消费技术研发、市场推广、服务咨询等方面的人才开发，持续提升信息消费专业水平。（市经济信息化委、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加强财政资金扶持。支持信息消费领域技术研发、内容创作、平台建设，支持新型信息消费示范项目建设，以及相关产业重点项目研发和产业化。进一步引导社会资本加大对信息消费领域的投入。（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完善信息消费统计体系。依托国家现行统计制度，完善信息消费统计监测制度，将智能产品、互联网业务、数字内容等纳入信息消费统计。加强对信息消费统计监测工作的统筹调度，发挥发展改革、科技、卫生计生、教育、交通运输、商务、旅游等相关部门的行业管理职能作用，强化互联网平台等基础信息及消费数据的交换、采集、处理、发布和共享。建立健全信息消费评价机制，加强督导检查，确保信息消费持续健康发展。（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卫生计生委、市交通运输委、市商务局、市旅游发展委、市统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市民政局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困难居民 医疗刚性支出救助工作意见的通知

（2018年3月19日）

青政办发〔2018〕1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计生委、青岛保监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困难居民医疗刚性支出救助工作的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关于进一步加强困难居民 医疗刚性支出救助工作的意见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卫生计生委 青岛保监局

为切实减轻困难居民医疗负担，根据国家、省关于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的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困难居民医疗刚性支出救助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强机制”的要求，以进一步健全社会救助体系、完善医疗救助制度为目标，以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原则，坚持因地制宜、创新机制，对罹患重特大疾病困难居民的医疗刚性支出，采取政府主导、商业保险机构专业运作的模式予以救助，进一步减轻困难居民医疗负担，减少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现象。

（二）目标任务。在我市已有医疗救助体系的基础上，建立商业保险参与医疗救助机制，逐步将困难居民医疗支出较大的特殊病种涉及治疗必需的特效药、特殊器材和特殊食品费用纳入医疗刚性支出救助范围，多层次减轻困难居民医疗

负担。

### 二、医疗刚性支出救助主要内容

（一）救助对象。我市城乡低保家庭成员、特困供养人员、散居孤儿等困难居民。

（二）救助项目。目前，将25个病种涉及的19种特效药、15种特殊器材、1种特殊食品（详见附件），纳入困难居民医疗刚性支出救助范围。

（三）救助标准。从2018年度起，救助对象在社会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或门诊大病治疗时，对属于救助项目范围内的医疗刚性支出，年度内除社会医疗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大病医疗保险、全民补充医疗保险）和困难居民医疗救助外，个人负担费用不超过该救助项目设定的最高救助金额的，实施100%医疗刚性支出救助；超出限额但符合规定属于正常支出的，经专家评审同意后，年度最高救助金额可上浮20%。

### 三、医疗刚性支出救助资金来源和运作管理

每年从市级临时救助资金中筹集资金，用于青岛市困难居民医疗刚性支出救助项目。市民政

部门通过公开招标确定具有一定资质的商业保险经办机构运作和管理医疗刚性支出救助资金。市民政部门应与商业保险经办机构签订合同，约定资金管理、使用等有关规定，并负责对商业保险经办机构的服务行为和服务质量进行监管，具体由市民政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研究制定。

被选定的商业保险经办机构应按照有关要求，制定医疗刚性支出救助操作细则，规范医疗救助程序，及时办理医疗刚性支出救助业务；成立医疗刚性支出救助专业团队，制定医疗刚性支出救助详细目录，提供健康和医疗服务；研发与民政部门医疗救助信息系统互联互通的信息管理平台；开设医疗救助热线，提供医疗健康和医疗救助政策咨询；对救助项目资金的运用和实施效果进行分析，建立管理评价体系，提供医疗救助数据分析和建议。

#### 四、工作要求

**(一) 明确责任。**市社会救助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组织领导，协调有关部门，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共同抓好落实。加大对医疗刚性支出救助项目的监督和管理，对弄虚作假骗取救助资金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民政部门要牵头抓好困难居民医疗刚性支出救助工作的组织实施，充分发挥医疗救助的“救

急难”作用。对于医疗救助政策难以解决的个案问题，要提交市社会救助工作领导小组，专题研究解决措施。

财政部门要足额安排医疗刚性支出救助资金，加强对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卫生计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做好对定点医药机构的监督管理，对不按规定用药、诊疗以及提供医疗服务发生费用的，医疗救助基金不予结算，并依法追究责任。

保监部门要加大对商业保险经办机构的监督管理。

商业保险经办机构要切实做好医疗刚性支出救助资金的管理和支付工作，并配合民政部门组织开展医疗救助宣传活动、专项医疗救助活动等工作。

**(二) 做好施行后的制度衔接。**由市民政部门牵头，会同市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计生、保监等部门和单位，根据本意见施行情况，进一步完善困难居民医疗刚性支出救助内容，适时出台青岛市困难居民医疗刚性支出救助实施细则。各区、市要结合各自实际，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切实做好本区市困难居民医疗刚性支出救助工作。

#### 附件

### 纳入困难居民医疗刚性支出救助范围的 病种、特效药、特殊器材、特殊食品目录

序号	病种名称	特效药	特殊器材	特殊食品
1	一代耐药以后的肺癌治疗	三代靶向药（HM61713）		
2	非小细胞肺癌	盐酸埃克替尼		
		克唑替尼		
		重组人血管内皮抑制素		

序号	病种名称	特效药	特殊器材	特殊食品
3	慢性髓性粒细胞白血病	达沙替尼		
4	PH (+) 急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5	儿童急性淋巴细胞性白血病	培门冬酶		
6	血友病（儿童）	重组人凝血因子Ⅳ；注射用重组人凝血因子Ⅷ		
7	胃腺癌	甲磺酸阿帕替尼		
8	乳腺癌晚期	氟维司群		
9	结直肠恶性肿瘤	西妥昔单抗		
		贝伐珠单抗		
10	前列腺癌	阿比特龙		
11	肾恶性肿瘤	索拉菲尼		
12	多发性骨髓瘤	硼替佐米		
13	复发难治性非霍奇金淋巴瘤			
14	BH4 缺乏症（特殊类型苯丙酮尿症）	盐酸沙丙蝶呤片		
15	庞贝氏病（极罕见）	注射用阿糖苷酶 $\alpha$		
16	持久性高二度或三度房室传导阻滞		心脏起搏器、ICD（埋藏式心律转复除颤器）	
17	主动脉瘤		主动脉覆膜支架（含主体支架及延长支架）	

序号	病种名称	特效药	特殊器材	特殊食品
18	主动脉夹层		胸主动脉支架 (含主体及延长支架)	
19	下肢动脉硬化闭塞症		动脉支架、旋切导管、球囊	
20	下肢深静脉血栓		滤器、溶栓导管、髂静脉支架	
21	脑出血		人工硬脑膜	
22	蛛网膜下腔出血	法舒地尔、尼莫同	弹簧圈、微导管	
23	股骨头无菌性坏死		单侧全髋假体	
24	先天性髋关节脱位		内固定钢板	
25	苯丙酮尿症			低蛋白食品，无苯丙氨酸奶粉或蛋白粉

#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市安全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 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 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2018年3月5日）

青政办字〔2018〕21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市安全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 关于进一步做好安全生产 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 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

市安全监管局

为进一步做好我市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以下简称“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安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工作的意见的通知》（鲁政办字〔2017〕194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杜绝重特大事故、遏制较大事故、减少一般事故为目标，坚持安全发展理念，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按照关口前移、风险导向、精准管理、公示警示、科学预防、持续改进的要求，发动企业全面分析、排查、研判、管控各类安全风险点，推动安全生产从治标为主向标本兼治、重在治本转变，从事后的调查处理向事前的预防、源头治理转变，从注重隐患排查

治理向以针对风险点、危险源的风险管控为主的系统治理转变，从传统监管方式向运用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等现代方式转变，全面提高安全生产防控能力和水平。

（二）目标任务。2018年年底前，全市危险化学品生产、非煤矿山、烟花爆竹、建筑施工等高危行业企业和冶金工贸、城镇燃气、公共交通、港口、电力等重点行业领域规模以上企业建立规范有效的双重预防体系，企业安全风险和隐患得到有效管控和排查治理，事故预防工作取得明显成效。服装加工、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木材加工、冷库、加油站、气体充装、乙炔生产、化工助剂生产、印刷、电子等小微企业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取得切实进展。推进双重预防体系建设较好的区（市）及重点工业集聚区域建设示范区（园）。到2020年年底前，全市形成健全完善的双重预防体系，各类企业基本建立起双重预防体系并有效运行，安全生产整体预控能力明显

提升。

## 二、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开展风险分级管控

(一) 落实体系建设责任。企业是建立实施双重预防体系的主体。企业要建立健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教育培训、体系运行管理考核等双重预防体系规章制度，全方位、全过程深入排查本单位生产系统、设备设施、输送管线、施工场所、环境条件、职业健康、操作行为、安全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风险因素，建立实施双重预防体系。企业主要负责人要发动职工全员参与，层层分解落实责任，保障体系建设所需资源和资金投入，加强内部管理考核。企业安全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检查体系建设与运行成效，并定期组织绩效评估。

(二) 开展风险点分级评定。企业要对排查辨识的安全风险点开展风险评估，主要识别研判安全风险点的具体风险部位环节、易生事故类型、危害后果，研究制定主要防控措施，建立企业风险源评估信息管理台账。按照可能造成的事故等级后果及社会影响大小，将辨识出的风险点分为1、2、3、4级。对存在爆炸、火灾、坍塌、中毒等风险的危险场所、施工现场和生产装置，非煤矿山采掘现场和提升运输设备，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生产装置和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等可能造成重特大事故的风险点，以及职业病危害严重、可能造成职业病的作业岗位，都应定为1级风险点进行重点管控，精准施策。

(三) 实施风险管理。对排查确定的风险点，要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程标准要求，从工程技术、设施装备、个体防护、职业健康、应急救援、现场管理、培训教育等各个方面编制科学严密、操作性强的管控措施，对风险点实施有效管控。企业要对风险点的管控责任、措施等相关信息进行汇总，建立企业风险分级管控清单。要在企业内部分层级对风险进行告知，并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对重点岗位制作“岗位风险告知卡”。要强化对有限空间作业、检维修作业、动火作业、危险物品装卸等动态作业、临时性作业的风险管理，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加强临时性作业审批和现场管理。在重点作业环节和作业岗位，要大力推行“双人作业、手指口述、书面确认、专人确认”等多种安全确认方式，有效掌控

各类风险的安全管控状态。

(四) 精准排查治理事故隐患。企业要针对各个风险点制定隐患排查治理清单，明确企业内部各部门、各岗位、各设备设施排查内容和要求，对各类隐患和违章违规行为实行精准排查、精准治理，推进企业隐患自查自改自报常态化。对排查出的隐患要建立管理台账，制定隐患整改方案，按隐患整改“五落实”的要求认真整改。隐患整改完成后，企业要组织相关专业人员进行验收，实现闭环管理。

(五) 持续改进提升。企业在体系建设时，要以自建为主，外协为辅，确保建设质量和有效运行。在体系建设过程中，要针对职业病危害风险点制定管控措施，与安全生产风险管控措施合并，形成本企业一体化的风险分级管控清单，有效落实管控责任。在体系运行过程中，要定期对体系运行的可靠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估，发现问题及时纠偏、调整，适时更新风险信息和管控清单，做到持续改进、不断提升。鼓励企业使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降低企业生产安全风险。

## 三、加强督促指导，建立健全管控机制

(一) 发挥标杆企业示范作用。各级有关部门要研究制定双重预防体系标杆企业培育工作方案，精心培育，认真组织开展现场观摩和交流活动，推广标杆企业经验做法，放大标杆企业效果。督导各类企业积极开展对标达标工作。组织小微企业到同类标杆企业现场观摩学习，将标杆企业的经验做法复制到本企业，并结合本企业的工艺、设备、环境等特点，建立适合本企业的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方法。

(二) 加大企业风险点核查力度。属地政府、行业监管部门和专业监管部门要定期对企业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实施情况和上报的风险点开展核查，主要包括：企业是否按标准要求组织实施，风险点名称、风险点位置、诱发事故类型、风险等级划分是否准确，企业风险管控部门、责任人是否清晰，管控措施是否到位，存在隐患是否排查整治，应急处置措施是否管用，确保信息客观、准确、真实、管用。

(三) 严格管控重大安全风险。各级有关部门要把本辖区、本系统、本行业领域的1级风险点作为重大风险点逐一落实监管责任，定期对

企业风险管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或在线实时监控。对涉及区域性、系统性的重大安全风险，要定期组织有关部门进行研判，做到重点管控。

（四）严格执法检查。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要加强对本行业领域企业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及落实情况的执法检查，制定年度执法检查计划和方案，针对不同风险等级的企业，确定执法检查频次和重点内容，对存在1、2级风险点的企业加大检查频次，采用专项执法、集中执法等多种方式，实行精准化执法检查、差异化动态监管。对企业风险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不落实的，除要加大执法检查频次外，要依据《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规规章要求，对企业及企业负责人严厉问责并处罚到位。

#### 四、强化建设力量支撑，提升推进保障水平

（一）完善政策机制。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诚信制度建设，加大部门联合惩戒力度。要把建立双重预防体系纳入企业质量信用等级评价指标和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安全生产评先评优的重要内容，推动企业加快双重预防体系建设。要建立风险评估与论证制度，完善本行业领域企业准入退出机制。对逾期未完成双重预防体系实施指南编制任务以及体系建设不力的标杆企业，按程序撤销其标杆企业称号。

（二）加快信息化建设应用。按照全省安全生产信息化“一盘棋、一张网、一张图、一张表”的要求，以双重预防体系相关信息系统和基础平台建设为突破口，实现政府、部门、企业及专业服务机构之间的互联互通、信息共享。督促企业应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信息系统，将企业相关内容纳入平台管理，实现对企业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信息化管理。推动企业利用远程监测、自动化控制、自动预警和紧急避险等系统，保障双重预防体系有效运行。

（三）发挥专业服务机构作用。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培育扶持一批风险管理专业服务机构，建立完善双重预防体系建设专家库。鼓励大型企业和标杆企业成立第三方服务机构，开展双重预防体系专业化、规范化指导服务。要加强对专业服务机构的日常监管，建立激励约束机制，保证专业服务机构从业行为的规范性、专业性、独立性和客观性。

#### 五、加强组织保障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将建立双重预防体系作为重要工作来抓，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分管负责同志要靠上抓好落实，定期研究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工作进展情况，认真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要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及督办制度，健全本行业领域双重预防体系信息化系统，实现事故预防和监管工作的精准化、智能化。

（二）强化宣传教育。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报纸、微博、微信、手机客户端等媒体平台，采取集中培训、辅导讲座、上门指导、咨询热线等多种形式，普及双重预防体系知识，使社会各界了解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工作。要督促企业开展全员培训教育，让每名员工了解本企业各个岗位的安全风险和职业危害，并掌握相应的风险管控措施。有关部门要认真编制双重预防体系培训教材，将双重预防体系教育培训与企业“三级”培训相融合。企业要将培训内容作为员工的应知应会知识进行考核，考核结果要记入培训档案。

（三）抓好工作结合。要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与安全隐患“大快严”集中行动、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提升工程、安全生产“实名制、网格化”监管以及年度执法有机结合，相互促进，力争在全市建成以安全风险防控为重点，以安全生产标准化为基础，以网格化、实名制监管为抓手，以层层落实岗位责任为核心的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机制。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结合本辖区、本部门实际，加强调查研究，制定进一步加强双重预防体系建设的措施意见，细化工作举措，明确责任分工，认真抓好落实。

（四）加强巡查考核。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纳入安全生产重点事项进行巡查。市安委会将把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情况纳入对各区（市）和市政府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年度考核重要内容，加大考核权重。对双重预防体系建设责任不落实、组织不得力、推动效果差甚至被动应付的区（市）和部门，将严肃问责。

## 近期市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2018年2月28日，市政府决定，任命：

姜书铭为青岛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徐瑞来为青岛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  
赵磊为青岛市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副主任；  
袁斌为青岛市史志办公室副主任；  
常江为青岛仲裁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  
杨广圣为青岛董家口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李增启为青岛市崂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副局长。

2018年3月16日，市政府决定，任命：

张清东为青岛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挂职时间一年）。

免去：

向鲁青的青岛市规划局副局长职务；  
郭仕涛的青岛市林业局总工程师职务；  
师晶洁的青岛市保健办公室主任职务；  
王滨的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总经济师职务；  
于烟青的青岛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副局长职务；  
李少波的青岛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曹建华的青岛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李修记的青岛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褚晓明的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 《青岛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青岛市人民政府公报》是 2001 年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决定创办，由市政府办公厅编辑出版的面向社会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

《青岛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市政府规章；以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厅名义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政府各项行政措施；机构改革；人事任免等。

《青岛市人民政府公报》是政府规章和政府文件的法定载体，在《青岛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市政府规章、市政府及其办公厅的文件为标准文本，与“红头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青岛市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半月刊，全年出版 24 期。

《青岛市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请查阅“青岛政务网”。网址：[http://www.qingdao.gov.cn/n172/n68422/n1527/。](http://www.qingdao.gov.cn/n172/n68422/n1527/)

---

## 青岛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8 年第 5、6 期（总第 375 期）

3 月 30 日出版

主办：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国内统一刊号：CN37—1376/D

地址：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11 号

邮编：266071

设计印刷：青岛市市级机关文印中心

---